

中共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二建党发〔2022〕1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经公司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党委

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信息公开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

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皖国资〔2015〕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公司主动或依申请公开涉及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人事信息、

重大事项、重要决策、重要合同、重要数据等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

第四条 公司

第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二）

（三）

（四）

（五）

(四) 及时原则。公开的信息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发布或地

区，不得无故拖延、推诿。

第四十条 信息公开工作应当坚持公开与保密相结合，正确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不得因信息公开而损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四十一条 信息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主动公开原则。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以及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信息。

(二) 便民原则。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二) 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三) 协调、处理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定期通报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协调、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协调、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协调、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协调、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协调、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协调、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协调、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协调、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协调、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十三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协调、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十四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协调、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协调、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

第九条 舆论宣传、财务管理等部门负责内容审批和授权发布工作。党

委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外事办、

网信办、国安部、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农业部、水利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

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院、

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院、

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院、

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院、

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院、

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院、

相关单位和部门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

- (一) 联合其他机构发布的；
- (二) 其他机构联合公司或子公司发布的；
- (三) 拟公开的信息，需要经批准发布的，未经批准不得发表；需征得有关机构同意的，未经同意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 拟公开的信息，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保密审查，公开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对依法保密的，必须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企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予以核实，

(六) 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

(七) 宣传栏、公告栏、电子屏;

(八) 社会责任报告;

(九) 其他公开方式。

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流程: 责任部门起草对外公开信息→责任部门负责人审核→党委工作部(如涉及重大舆论影响)→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定(如有必要)→对外发布。

第十七条 公司官方门户网站应与集团等上级单位的门户网站进行有效链接, 增强信息发布的透明度和便捷性。

第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网络舆情监测, 及时发现和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明确责任分工。

第二十条 公司应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培训, 提高工作人员素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不断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信息公开反馈机制,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信息公开的保密管理, 防止信息泄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自查, 确保工作规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信息公开考核机制, 纳入绩效考核。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信息公开的档案管理, 确保信息完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信息公开应急预案, 应对突发事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信息公开的对外宣传, 提高社会认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 持续改进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评估, 总结经验教训。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信息公开的信息化建设, 提高效率。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信息公开的专家咨询机制, 提高专业性。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信息公开的对外合作, 扩大影响力。

第二十二條 信息公开工作须严格遵照《保密法》、《统计法》

公司敏感信息，将依法对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如涉嫌犯罪将根据有关规定移交监察机关和国家安全管理部门处理。

第一、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党委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安徽二建公司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目录及分工表

附件1:

安徽二建公司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目录及分工表

序号	栏目层级	栏目代码	栏目名称	公开或更新时间	填报部门	备注
1	一级		信息公开	/	/	顶部菜单主栏目
2	二级	01000	企业信息	/	/	/
3	三级	010100	企业简介	实时动态公	办公室	企业职责；内设机构；备案信息； 注册登记；行政许可准予、变更、 延续信息；动产抵押

4	010200	机构领导	实时动态公 印	党委工 印	公司法人治理及管理架构；高管任 职情况等		
二级	000000	经济信息	/	/	/		
一级	020100	经营情况	按年度更新	财务资产 部、人力 资源部等	企业年度或半年度主要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等		6
	020200	国有资产 保值增值	按年度更新	财务资产 部	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关联 交易等		7
020300	财务状况	按年度更新	财务资产 部	财务指标	财务状况		8

一级

11	三级	030100	重大决策	实时动态公布	办公室、 财务资产部	企业改革重组、重大改制重组结果，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启用增资等信息
12		030200	重大人事任免	实时动态公布	党委工作部	/

13	四级	030210	人事任免	实时动态公布	党委工作部	公司法人治理及管理架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14		030220	人事任免	实时动态公布	人力资源部	工作人员招考（聘）、招录（聘）用

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
排事项

17

030320

招投标公
告

实时动态公
布

招标办公
室

招标采购项目公告信息、招标邀请
函、资格预审等。招标采购结果公
告、中标通知书等

18

030400

大额资金
运作

实时动态公
布

财务资产
部

/

19

二级

040000

社会责任

按年度公布

办公室、

社会公益、扶贫帮困等企业履行社

23		050300	应急管理	实时动态公布	信访保卫部	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24	二级	060000	企业党建	按年度公布	党委工作部、纪检监察室	企业党建、党风廉政、党群工作等信息
25	二级	070000	其他重要信息	按实际情况公布	机关各部门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信息